

以高度政治责任感打好洞庭湖治污攻坚战



◆王一鸥

2017年7月31日,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湖南省反馈意见指出,洞庭湖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存在自然保护区非法采砂、欧美黑杨外来物种入侵、重点湖库水环境质量下降等突出问题。湖南省委、省政府深刻认识到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就是要在中央环保督察组指出的这些突出问题上自觉、见真章、见成效。

洞庭湖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成因复杂、由来已久。但是,解决洞庭湖污染问题绝对拖不得、等不起,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住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契机,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抓落实,一项工作一项工作打基础,通过驰而不息的努力,对历史有所担当,对群众有所交代,坚决还洞

庭湖一湖清水。

洞庭湖生态环境修复和治理就是“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发展理念的具体践行。

回顾洞庭湖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重点湖库水环境质量下降,主要是因为过去忽略了生态环境成本,过度投肥投药养殖所致;自然保护区湿地功能退减,均源于掠夺式的开发和利用,这些问题无一不与过去没有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相对应。新闻媒体反映的“在自然保护区过去提倡种杨树,现在要求砍杨树”,虽然有些对历史的质疑和现实的尴尬,但更多体现的是党委政府敢于承担历史的责任和对现实的担当,以及对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深刻变化的准确把握。

湖南省各级党委政府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论述精神,不等不靠,不推不躲,以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历史责任感,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洞庭湖生态环境问题,迅速展开了一场污染治理的全民保卫战。2017年8月11日,湖南省政府召开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向湖区三市一区下达56项整改任务清单;9月26日,省委书记杜家毫主持召开洞庭湖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专题会议;11月1日,省委、

省政府召开湖区省市县乡村五级干部电视电话会议,进一步动员部署洞庭湖污染治理。

洞庭湖生态环境修复和治理必须有破釜沉舟、刮骨疗伤的政治魄力和勇气。

杜家毫在湖南省委常委会学习传达中央关于甘肃祁连山生态环境破坏有关问题通报时指出,祁连山事件的教训告诉我们,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在生态环境保护面前保持清醒头脑,要在发展和保护面前保持足够定力,我们绝不能突破生态环境底线、践踏生态环境红线。

早在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前,省委、省政府就组织开展了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整治五大专项行动,包括沟渠塘坝清淤增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河湖网箱养殖清理、河湖沿岸垃圾清理和重点工业污染源排查等,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一些地方在退养、禁砂禁采等问题整治上态度还不够坚决。中央环保督察指出这些问题后,省委、省政府认识到,这些问题切中要害,既是对我们工作的批评和鞭策,更是一次深化整改的有利契机。对此,省委、省政府多次强调、反复要求,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狠下决心、痛下杀手,坚决彻底抓好问题整改。

湖南省委、省政府对洞庭湖污染治理打出了一套组合拳:从干部作风入手,斩断治污背后的利益链条,在全省组织开展了党员干部参与涉矿经营专项整治活动,岳阳市查处违纪违规参与砂石经营国家公职人员29名;对河湖网箱养殖和畜禽养殖污染采取休克疗法,以高密度的督

查和高强度的问责,倒逼湖区三市拆除矮围网围126处42.51万亩,关停或搬迁禁养区畜禽养殖场8289家,拆除栏舍面积342.7万平方米,清理砂石码头、堆场129处,清运砂石660万吨,清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欧美黑杨7.99万亩。

在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湖南的进程中,洞庭湖生态环境修复和治理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更多的是需要我们持久发力、久久为功。

生态破坏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作为一项民生工程和造福子孙后代的伟大事业,更多是一种幕后辛勤付出和长期潜绩积累。从2017年11月监测数据来看,洞庭湖湖体11个国控断面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全湖水质类别维持在Ⅳ类,主要污染物总磷11月平值为0.068mg/L,与2016年同期相比下降29.9%。

事实说明,干与不干不一样,抓与不抓不一样。虽然洞庭湖水质的改善与中央环保督察密切相关,但只要有直接的对应关系,但只要以抓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的魄力和决心,建立健全污染治理长效机制,一项工作一项工作地抓下去,一届政府一届政府地延续下来,不重虚绩、不计名利,以一种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呵护自然和保护母亲湖的情怀,坚持不懈推进污染治理,我们相信,洞庭湖的生态将会变得更加优美,洞庭湖的水将变得更加洁净,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湖南的美好愿景将在洞庭湖万顷碧波中尽情彰显。

作者系湖南省环保厅党组书记、厅长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探索与思考

狠抓扬尘整治关键环节

◆徐浩锋

城市扬尘污染主要来自建筑工地、道路、堆场以及工矿企业等,其中以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较为严重。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是造成城市空气污染的主要因素之一,如果不加大治理力度,会直接影响人们的生产生活。笔者分析,当前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应引起重视。

一是监管责任主体不清,管控机制尚不完善。建筑工地涉及车辆进出的道路扬尘、裸露地面扬尘及施工扬尘等,这些污染源管理隶属于住建、环保、城管等多个职能部门。扬尘防治与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密切相关,需要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各部门协调分工、统一行动。目前,一些城市还缺乏切实有效的扬尘污染管控工作机制,防治工作的责任权利不清晰,控制和监管主体不明确,存在互相推诿、不作为现象,导致城市扬尘防治措施得不到有效落实。

二是扬尘治理容易反弹,难以根治。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中,仍有部分工地没有采取相应的措施就开始施工建设,导致周边建筑扬尘污染严重,群众意见较大。建设工地进城车辆带泥进城和撒漏的问题仍较为突出。这一系列的因素导致扬尘治理容易反弹,难以根治。

三是相关人员环保意识薄弱,执法力度有待加强。部分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对扬尘防治认识不到位,尤其是一线作业人员扬尘防治意识薄弱,导致现场裸露覆盖等问题易反弹。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干部环保意识薄弱,不能积极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因此相关宣传教育有待加强。此外,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力度不够,违法成本低,也是扬尘污染管控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此,笔者有几点建议。

一是明确主体责任,强化监督管理。根据“谁主管、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部门职责,细化考核办法,将具体责任落实到责任单位、责任人,各相关部门

门要紧密配合、信息共享、齐抓共管。强化源头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实施全方位管理,狠抓扬尘整治关键环节,突出抓工程场地整理、基坑开挖项目、各类裸露土地治理等专项整治和施工围挡、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建筑垃圾清运等重点环节。

通过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监管方式,切实提高扬尘整治水平。对有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要纳入建设单位资质的黑名单;对扬尘污染治理不力的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并暂停其投标资格。加强对扬尘治理的管理,建设项目进行环评时,对扬尘控制要进行精细化管理。所有裸露的建设项目要全覆盖,扬尘洒水量、控制量法律法规执行力度不够,违法成本低,也是扬尘污染管控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是创新管理机制。根据《江苏省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

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江苏省对没有防护措施的一般性建筑工程征收扬尘排污费,收费的多少取决于施工单位控制污染的措施,按照达标程度可以削减相应系数,如果完全达标,可以“零征收”。实际征收的扬尘排污费可以作为地方扬尘治理专项资金,补贴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经费投入,鼓励其加大扬尘整治力度。笔者认为,征收扬尘排污费,用经济手段控制城市的扬尘污染可以事半功倍,应尽快向全国范围推广。

此外,建议推行远程视频监控,通过数据化联网,加大信息化管理力度,对规模项目扬尘整治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实时监测施工扬尘污染情况,做到随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参与。大力开展扬尘治理宣传教育活动,让建设单位知道扬尘污染的危害,自觉加强扬尘控制。各职能部门应当依法完善扬尘污染防治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众参与和监督扬尘污染防治提供便利。在每一个监管工地附近,可引导群众参与监督,随时监督项目的环境保护和扬尘控制措施,发现问题及时投诉,做到扬尘污染控制人人有责。

作者单位:环境保护部华东督察局

南宁打造精品基地提升宣教实效

◆傅俊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环保局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战略,扎实开展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推动南宁“绿城品质升级”为目标的生态环境建设系列活动。

针对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认识不够高,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常识和政策法规了解不够全面,对市委、市政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and 环境整

基地创建过程中,研究制定了《南宁市生态环保科普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方案》,按照一个固定的教育场所、有一套完整的活动方案、有一批环保科普教材、有一支专职和兼职教员队伍的标准,对环保科普基地建设的目标任务、功能定位、创建条件、资金投入、激励机制和保障措施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有规模、上档次、出成效,做到场地建设规范化、器材设备智能化、板块设置人性化、展示内容信息化。此外,南宁市环保局还注重发挥社会企业的自主优势,加强对环保企业开展环保科普教育的规划引导。

好、用好、作用发挥好的要求,在上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大力开展环保科普活动、公众开放活动等。同时,充分发挥南宁市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多、覆盖范围广、建设成效明显、影响程度深远的优势,根据季节特点和各自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南宁市环保局充分发挥环保基地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坚持四个注重:注重在硬件设施上下功夫,做到场址规范、设备齐全、高端大气,树立标杆意识;注重在软件细节上下功夫,做到设计新颖、信息量大、制作精细,强化精品意识;注重在队伍建设上下功夫,做到培训与应用结合、专家辅导与社会志愿者结合、公众评比与奖励表彰结合,强化服务理念;注重在活动开展上下功夫,做到适时主动全面、有计划有主题有成效、上下联动、左右互动,强化舆论效应。

作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环保局

切实将核与辐射监管纳入各地总体工作中

核能及核技术利用涉及众多行业及产业发展,而且前景广阔,发展快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拓展领域。如何确保核与辐射安全不仅是安全的需要,还事关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

◆郭伊均

当前,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正处在亟待加强的关键时期。按照环境保护部要求,各省级环保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全力保障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结合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站近两年在西南地区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实践,笔者有以下思考。

当前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是重视不够。目前,一些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领导对核与辐射安全工作了解不多,且很少主动过问,认为只要不出事就可以了。在2017年与西南地区一些市(地、州)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座谈中发现,一些地方领导对核能和核技术利用领域涉及的相关行业及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之甚少,对应承担的核与辐射安全法定职责并不清楚,对核与辐射安全的重要性也缺乏重视。

事实上,核与辐射安全不仅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总体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我国“核电走出去战略”的实施,且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大、线上线下互动扩散快、触发公众事件阈值低等特征。同时,因核设施和核技术操作人员存在认知局限性,且自然灾害发生有不可预见性,核与辐射安全隐患不可避免且不同程度存在。但目前一些地方对核与辐射安全的极端重要性、高度敏感性和不可预见性等缺乏足够认识,对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到位。

二是监管不严。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中检查频次不够、检查项目不全、提出整改要求不高等情况不同程度存在,一些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到期后未按规定延证等行为未能及时得到查处。

一些地方对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中违法行为查处不力。西南地区多数省份近两年全年查处核与辐射安全违法行为的罚款总额均不超过100万元,与目前存在的核与辐射安全违法行为现状不相符,从而影响了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权威。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跟踪督促不够。一些核技术利用单位对监督检查往往应付了事,甚至对发现的问题不管不问,敷衍“填、细、实”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同时,上级监管部门对下级监管部门的督促检查不够,导致地方履职不到位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没有形成有效的工作监督和联动机制。

◆蒿彦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涉及行业广、覆盖范围大、摸底任务重、调查数据多、技术含量高、质量要求严、工作任务重,县乡是这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基层单位,处于普查工作的前沿阵地。搞好县乡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对于保质保量完成普查任务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笔者就如何做好基层污染源普查工作提出3点建议。

一是把普查工作纳入考核,解决领导重视问题。领导不重视,工作难推进,污染源普查更需要县乡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建议采取两条措施:将污染源普查工作列入对县区政府和乡镇(街道)政府领导的年终绩效考核,考核结果要与“一把手”的业绩评价挂钩、奖惩挂钩;地市政府要高度重视,组织开展由县乡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的普查动员、分析利害,明确责任,引起重视,强化督查,定期调度,听取汇

三是能力不足。我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制按照惯例是国家和省级“两级审批、两级监管”。但随着国家“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各省把量大面广的大量辐射安全监管审批职能陆续下放到了市(地、州)级,有的甚至下放到了县(区)级。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制应该相应调整为“二级审批、三级监管”。但一些地方仅承接了审批权力,并没有完全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批而不管或者管而不到位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

目前,市(地、州)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薄弱,普遍存在“三缺”现象:一是缺机构和人员,不少省份仅个别市(地、州)有独立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机构,某省级监管机构负责全省执法监管的人员仅两名;二是缺专业监测仪器设备,市(地、州)级及以下核与辐射监管部门普遍没有监管所必需的监测仪器,无法进行有效监管;三是缺核与辐射相关专业人员,目前,省级以下从事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的人员多数不具备专业知识,不能有效发现问题,不会正确使用监测仪器等。

切实加强地方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

一要吧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纳入总体环保工作中。核能及核技术利用涉及众多行业及产业发展,而且前景广阔,发展快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拓展领域。如何确保核与辐射安全不仅是安全的需要,还事关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核与辐射安全与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一样,都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保护法》《核安全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均对其监管作出了明确规定。“法定职责必须为”,各省应将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纳入整体环境保护工作中,纳入相关职能部门的环保责任清单中。要将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与整体环境保护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努力确保地区核与辐射安全,促进相关核能和核技术利用行业及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要细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要求并界定各级政府职责。各省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本省实际,特别是核与辐射安全队伍和能力的实际,合理细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要求,包括对监管对象的检查频次、内容等要求。同时,明确省、市(地、州)、县(区)三级政府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事权,包括哪类对象由哪级政府监管等,从而形成省抓重点、市(地、州)抓一般、县(区)抓简单,通过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的三分工联动机制。

三要加大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和上下级之间的督导。切实加强核与辐射安全执法检查,特别要加大对外核与辐射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强化对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牢固树立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的权威,并将严格执法检查与核安全文化宣传有机结合起来,以严格执法促进核安全文化建设。

作者单位: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站

做好污染源普查重点在基层

报,掌握进度。

二是组建普查机构队伍,解决人员的问题。基层普查人员人数的多少、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普查工作的质量与效率。县乡政府应建立相应的普查机构,保障办公室地点,落实专项经费,抽调专业人员,分解工作任务,加强业务管理,建立有关制度,固定工作人员,避免人员随意变动、业务从零开始的问题发生。要克服解决基层领导认为的临时任务、临时机构、临时人员所带来的工作弊端,要保障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健全、经费充足、人员充实、组织有力、工作有序,确保污染源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基层普查工作如何直接关系到全国普查的进度和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整个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成败。因此,建议加强对基层普查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建立分片联系制度,增强基层普查人员的信心和决心,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保证普查的数据质量和进度。

作者单位:安徽省亳州市环保局



我为普查献一策

有奖征文投稿邮箱 wppcxyz@163.com